

涉及到利益分配的政策到底有多少,很难说清楚,不完全统计,仅从企业提取、集中、由行业管理的基金性项目即达20多种,集资、收费的条文更多。几乎每个行业都在参与企业利益分配。开始是从利润环节下手,随后打流转税的主意,后来干脆从源头上做文章,增列成本开支项目,直接从销售收入中提取技术开发费、流动资金等。初次分配、再分配都参与,使有限的财力化整为零,造成分配秩序混乱。外汇的使用也是多头管理,体制上各划一块,不便于财力的统一协调和综合平衡。三是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太低。西方一些发达国家,财政收入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,一般在40%左右,法国高达54%,日本最低也达30%,而我国现在不到20%,只有17%多一点,显然是太低了。由于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低,国家掌握的资金少,且大部分用在“吃饭”上,用于建设的钱寥寥无几,于是,“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集资”等现象屡禁不止就不足为怪了。一方面国家让利于企业,一方面各级、各部门层层向企业伸手,结果国家财政收入相对少了,企业负担重的问题也没有解决。因此,政府应从宏观上加强协调,统筹兼顾,统一政令,卡住各级部门层层设置的“第二财政”、“第三财政”,解决多头参与分配的问题。四是大量的预算外资金财政没有统一管起来。1992年山东省财政预算内资金140多亿元,预算外资金124.6亿元,两者并驾齐驱。如果能在支配权和使用权不变的情况下,把预算外资金纳入财政管理,既可集中财力办点大事,又可加强监督,防止浪费,引导其合理流向,促进经济结构调整。以上这些问题不解决,财政困难就很难克服,财政宏观调控手段就不可能加强。而解决这些问题就应考虑建立“大财政”,把应属财政管理的都由财政管起来,强化财政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。

二、关于利益分配问题。处理好利益分配问题,是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关键所在。在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上,分税制作为财政体制改革的方向是对的,但要充分考虑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。首要问题是制定合理的体制和分配政

策,调动各级财政组织收入的积极性,共同克服财政困难。在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上,也需要不断改进和完善。当前,税利分流推不开,主要是所得税税率太高,税后还贷压力太大。建议国家实行放活利润、管紧税收的办法,不能税收利润两头都放,在放利润一头的时候,另一头税收必须管紧。对流转税,政策减免确保兑现,不再搞困难减免。对实行税利分流的企业,进一步降低所得税税率,全部免掉“两金”,并延长老贷款的还款期限,实行降息或减息,以加快推行税利分流的步伐。这不仅是保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需要,也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、促进企业公平竞争的需要。现在,盈利企业交税交利,亏损企业又是减税免税,又是财政补贴,经营好坏一个样,这种“好的企业不好过,差的企业不难过”的怪现象是很不公平的,应该改变。

· 简讯 ·

全国放开粮食购销价格的 市县分别达到 925 个和 1 385 个

目前,全国大部分地区已放开粮油价格和经营。据初步统计,到1993年1月底,放开粮食定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市县已分别达到925个和1385个,比1992年年初分别增加700多个和1100多个;放开食油定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市、县分别为1622个和1820个,也比上年初有较多增加。同时,已决定在今年2至4月份放开粮油价格的市、县还有100多个。各地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基本做法是:1.按照“统一政策,分散决策”的原则,因地制宜地推行放开粮油价格和经营的改革。主要有四种类型:一是购销全放,二是稳购放销,三是减购放销,四是保购放销。粮食销价放开后,多数地区给居民以适当补贴。2.建立地方储备和风险调节基金,增强宏观调控能力。3.保留财政补贴。财政对粮油价格和经营放开前的补贴款,多数地区保留3至5年,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的开支:一是地方粮食储备,二是建立风险或调节基金,三是发放粮食补贴,四是解决应由财政负担的粮食挂帐,五是扶持粮食企业发展多种经营,转换经营机制。4.军需粮油的供应价格不变,其牌市差价由财政补给粮食企业。

(本刊通讯员)